

僑生回國升學人數 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僑生均列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按分發、實到、在學、畢業人數別分類，橫項目按學年度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指申請入學之海外僑民並經海外聯招會或教育部錄取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：依教育部統計處編印之「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概況統計」資料編製。